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笔试

专业知识

目录

| | |
|-----------------------------|----|
|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笔试专业知识..... | 0 |
| 第一节 志愿服务理念与知识..... | 2 |
| 一、志愿服务理念及知识..... | 2 |
| 二、志愿服务的起源和发展..... | 6 |
| 三、志愿服务的组织管理..... | 9 |
| 四、志愿服务的技巧和方法..... | 13 |
| 第二节 《全国志愿服务管理条例》..... | 13 |
| 一、条例实施..... | 13 |
| 二、志愿者组织..... | 13 |
| 三、志愿者..... | 14 |
| 四、志愿服务..... | 15 |
| 五、志愿服务经费..... | 16 |
| 六、法律责任..... | 16 |
| 第三节 《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17 |
| 一、学生志愿服务..... | 17 |
| 二、工作机构..... | 17 |
| 三、组织实施..... | 18 |
| 四、认定记录..... | 18 |
| 五、教育培训..... | 19 |
| 六、条件保障..... | 20 |
| 第四节 《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 | 20 |
| 一、注册志愿者..... | 20 |
| 二、注册..... | 20 |

| | |
|------------------------------------|----|
| 三、权利和义务..... | 21 |
| 四、组织与管理..... | 21 |
| 五、激励和表彰..... | 22 |
| 第五节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实施方案》 | 23 |
| 一、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概述..... | 23 |
| 二、2019-2020 年度“西部计划”工作内容..... | 24 |
| 三、“西部计划”具体实施..... | 25 |
| 四、工作要求..... | 27 |
| 第六节 西部计划相关问答..... | 27 |
| 一、志愿者如何胜任服务工作? | 27 |
| 二、入选志愿者后, 需要履行哪些手续? | 27 |
| 三、入选后, 能否马上知道具体服务岗位? | 27 |
| 四、服务期间, 户口、档案、党团关系怎样处理? | 28 |
| 五、服务期间, 志愿者会得到哪些工作保障? | 28 |
| 六、志愿者应当怎样进行服务? | 28 |
| 七、主办单位将为参加“西部计划”的志愿者组织专门的表彰活动..... | 28 |
| 八、服务期间, 可以回家探亲吗? | 28 |

第一节 志愿服务理念与知识

一、志愿服务理念及知识

(一) 志愿者及组织

1. 志愿者

志愿者是指不为物质报酬，基于良知、信念和责任，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

我国《志愿服务条例》：**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志愿者是健康社会的生命之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马克·马洛克·布朗

志愿者的类型：**正式志愿者（注册志愿者）、非正式志愿者**

2. 志愿服务组织

我国《志愿服务条例》：**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志愿服务组织的登记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依法成立行业组织，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在志愿服务组织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中国青年志愿者标志



“中国青年志愿者”标志的整体构图为心的造型，同时也是英文“青年”的第一个字母Y；图案中央既是手，也是鸽子的造型。标志寓意为中国青年志愿者向社会上所有需要帮助的人们奉献一片爱心，伸出友爱之手，面向世界，走向未来，表现青年志愿者**“热情献社会；真情暖人心”**的主题。

4. 青年志愿者行动口号——“**热心献社会，真情暖人心**”

5. 青年志愿者誓词

我愿意成为一名光荣的志愿者。我承诺：尽己所能，不计报酬，帮助他人，服务社会。践行志愿，传播先进文化，为建设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共同前进的美好社会贡献力量。

6. 志愿者应有的素质

(1) 对于服务对象

有爱心、有耐心、同情心、安全意识、保守私隐、言而有信、善于聆听、有相关的技能、有相关的知识。

(2) 对于志愿工作

知难而进、善用时间、良好的记忆力、有责任心、判断是非能力、敏锐的观察力、灵活应变、守时,善用时间

(3) 对于志愿团体或机构

服从上级安排、表达个人意见、良好形象、合作精神、信任同伴、奉献精神、力争上游的心态。

(二) 志愿服务

1. 志愿服务的定义

广义：志愿服务指**任何人**自愿贡献个人时间和精力，在不为物质报酬的前提下，为推动人类发展、社会进步和社会福利事业而提供的服务（工作）。

狭义：志愿服务是**志愿者**利用自己的时间、自己的技能、自己的资源、自己的善心为邻居、社区、社会提供非营利、无偿援助的行为。

我国《志愿服务条例》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和支持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志愿者提供专业志愿服务。

中国志愿服务标识----爱心放飞梦想



标识以汉字志愿服务的“志”字为基本原型，以中国红为基本色调，**蕴含丰厚的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示意明确，简洁大方，喜庆祥和，寓意中国特色的志愿服务事业**红红火火，前景广阔**。标识上有“中国志愿服务”的中英文字样，而且多处巧妙地以英文字母“V”构图，这是志愿者英文单词 volunteer 的首字母，**体现了中国志愿服务与国际的交流、接轨与交融**。“志”字的上半部分是一只展翅飞翔的鸽子。鸽子是和平的使者、友好的象征，**传递的是幸福、友爱，放飞的是和平、和谐**。“志”字的下半部分由中国书法中草书的“心”字构成，同时也是一条飘逸的彩带，即表现了志愿者在开展志愿服务时的**愉悦心情，也象征着志愿者将爱心连接在一起，服务他人、奉献社会**。

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可以使用志愿服务标志。

2. 志愿服务的特征

自愿性、无偿性、公益性、组织性。

3. 志愿服务的原则

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不得要求志愿者提供超出其能力的志愿服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不得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

4. 志愿服务的管理体制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民政部门负责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工作；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5. 志愿服务的意义

| | |
|--|---|
| <p>对本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工作中实现自我价值 ✿ 自身能力的提高 ✿ 自身价值的实现 ✿ 生活更加充实、丰富 ✿ 送人玫瑰，手留余香 <p>对受助对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感受到社会的关怀 ✿ 使志愿工作得以传承 ✿ 促进社会和谐与进步 <p>对机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利于机构的发展壮大 ✿ 是实现机构目标宗旨的手段 ✿ 有利于提高机构的社会效益 | <p>对社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满足社会需求，引领生活理念 ✿ 改善人际关系，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 倡导奉献精神，增强公民的社会责任感 <p>对世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进世界的和谐发展 ✿ 促进国际交流 ✿ 志愿无国界—人类精神分享、公益资源合作 |
|--|---|

（三）志愿者精神

1. 志愿者精神定义

志愿者精神是基于人文关怀、权益维护、社会责任、公益利他等，不为报酬和收入而参与推动人的发展、促进社会进步和社区工作的意识。

志愿者精神体现着个人对生命价值、社会、人类和人生观的一种积极态度。

联合国前秘书长科菲·安南在“2001 国际志愿者年”启动仪式上的讲话中指出：“志愿精神的核心是服务、团结的理想和共同使这个世界变得更加美好的信念。从这个意义上说，志愿精神是联合国精神的最终体现。”

2. 中国青年志愿者精神：**奉献、友爱、互助、进步**

（1）“**奉献**”指恭敬地交付、呈献，即不求回报地付出。奉献精神是高尚的，是**志愿服务精神的精髓**。志愿者在不计报酬、不求名利、不要特权的情况下参与推动人类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活动，这些都体现着高尚的奉献精神。

（2）“**友爱**”指**欣赏他人、与人为善、有爱无碍、平等尊重**，志愿者之爱跨越了国界、职业和贫富差距，是没有文化差异，没有民族之分，不论高低贵贱的平等之爱，它让社会充

满阳光般的温暖。

(3) **“互助”指“互相帮助、助人自助”**。志愿者凭借自己的双手、头脑、知识、爱心开展各种志愿服务活动，帮助那些处于困难和危机中的人们。志愿服务者以“互助”精神唤醒了许多人内心的仁爱 and 慈善，使他们付出所余，持之以恒地真心奉献。“助人自助”帮助人们走出困境，自强自立，重返生活舞台。

(4) **“进步”精神是志愿服务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志愿者通过参与志愿服务，使自己的能力和能力得到提高，同时促进了社会的进步。

二、志愿服务的起源和发展

(一) 国外志愿服务的起源与发展

1. 起源

英国著名学者迈克·赫德森认为志愿服务可以追溯到古罗马时期或更早的宗教慈善性活动。

现代志愿服务起源于19世纪初，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人皮埃尔在瑞士组建世界上第一个**“国际民众服务组织”**。

2. 国际志愿者协会

国际志愿者协会 (IAVE) 成立于1970年，是一个国际性的非政府组织，旨在世界范围内推动、宣传并践行志愿精神，目前在世界80多个国家拥有组织成员。

IAVE 世界大会每年定期召开一次，其成员数量也稳步增长。



3. 国际志愿者日 (12月5日)

国际志愿者日 (IVD) 1985年，联合国代表大会把每年的**12月5日**规定为国际志愿者日 (IVD)，目的是鼓励全球各地政府及团体，于当天共同表彰志愿工作人员对社会所作的贡献，并借此提醒社会人士积极支持及参与志愿工作。

4. 国际志愿者年（2001年）

国际志愿者年(IYV), 1997年11月20日, 第52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52 / 17号提案, 决定把**2001年**确定为国际志愿者年。

（二）中国志愿服务的起源与发展

1. 起源于中华传统文化

仁者爱人——中国源远流长的志愿文化。志愿精神蕴含着深厚的“人文”思想和对社会“和谐”的追求, 这一精神实质与中国传统文化是一脉相承的, 归结起来, 可用“仁”、“爱”二字表述。

孔子说: “君子喻于义, 小人喻于利。” “故, 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 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 皆有所养”

孟子说: “仁者爱人”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 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墨子说: “夫爱人者, 人必从而爱之; 利人者, 人必从而利之。”

中国古代也出现了如“义仓”、“义米”、“义舍”等有近现代志愿意义的活动。

2. 中国志愿服务的现代实践: **学习雷锋活动**

“向雷锋同志学习”是毛泽东主席1963年3月的题词, 号召全国人民学习雷锋的共产主义精神品质。**1963年3月5日, 为学雷锋纪念日。**

中国共产主义战士雷锋在实践中表现出来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共产主义精神和态度, **其质是: 忠于共产主义事业, 毫不利己帮助别人, 在各种不同的工作岗位上干一行爱一行, 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中去, 在平凡的工作中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事业而奉献自己的力量。**

学习内容: 言行一致、不图名利、始终如一、完全彻底。

3. 中国的志愿服务的发展

1987年, 广州市诞生了全国第一条志愿者服务热线电话;

1989年, 天津和平区新兴街成立了中国第一家社区志愿者协会;

1990年, 深圳市诞生了全国第一个正式注册的志愿者组织“义务工作者联合会”, 简称“义工联”。

1993年底, 共青团中央决定实施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

1993年12月19日, 2万余名铁路青年率先打出“青年志愿者”的旗帜, 在京广铁路沿线开展为旅客送温暖志愿服务。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自此展开。

1994年12月5日，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成立，全国各省级协会随后逐步建立。

1997年12月，江泽民为“中国青年志愿者”亲笔题名。



2000年2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共青团中央等共同确定从2000年开始，把每年的3月5日作为“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日”。

2001年3月，注册志愿者制度实施，以青年为主体，包括许多中老年人在内的志愿者积极报名注册。

2003年底，为纪念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实施10周年，创作了《青年志愿者之歌》

《中国青年志愿者之歌》是一首专门为志愿者创作，歌颂“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的歌曲。

歌曲由刘京山作词，臧云飞作曲，并由中国人民大学团委书记费佳领唱。歌曲于2012年10月3日在中国人民大学75周年校庆晚会上首次唱出。

歌词：

伸出你的手，初次相识却已是朋友
放飞和平鸽，蓝天大地响彻我的问候
我们是青年志愿者，用奉献共创温馨家园
我们是青年志愿者，用爱心把旗帜铸就
青春似火，青春闪光，青春无悔，青春不朽，青年志愿者
挽起你的手，风雨同舟并肩向前走
放歌新时代，五湖四海接受新神州
我们是青年志愿者，用真情迎接美好明天
我们是青年志愿者，用热血来书写春秋
青春似火，青春闪光，青春无悔，青春不朽，青年志愿者
青一年一志一愿一者

2007年1月，启动“志愿中国·人文奥运”主题活动。



中国志愿者网：www.zgzyz.org.cn

2010年5月4日，启动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项目

4. 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领域

社区建设、扶贫开发、环境保护

大型活动、应急救援、海外服务

5. 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项目

- ◆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 ◆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
- ◆ 大中专志愿者暑期“三下乡”活动
- ◆ 中国青年志愿者社区发展计划
- ◆ 中国青年绿色行动营计划
- ◆ 为大型活动提供志愿服务
- ◆ 消防志愿者行动
- ◆ 青年志愿者海外志愿服务计划

三、志愿服务的组织管理

(一) 志愿者的组织机构

志愿者组织，是指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专门从事志愿服务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公益组织。

青年志愿者的组织机构



（二）志愿者的组织工作

1. 志愿者的招募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招募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招募时，应当说明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以及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共服务机构**招募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

2. 志愿者的注册

志愿者可以将其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通过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自行注册，也可以通过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注册。

志愿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3. 志愿者的培训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法律、行政法规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志愿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

（三）志愿者的日常管理

1. 志愿者的权益维护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志愿者的档案管理

服务期满,有关单位会对志愿者的服务情况作出鉴定,存入档案;经考核合格,还将获得服务证书,作为志愿服务经历和今后就业、创业的证明。

3. 志愿者的考核评估

★ 星级评定制度:

- (1) 志愿者组织依据志愿者服务时数,经公示后,对志愿者进行星级评定;
- (2) 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30 小时的,授予一星级志愿者;
- (3) 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60 小时的,授予二星级志愿者;
- (4) 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100 小时的,授予三星级志愿者;
- (5) 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200 小时的,授予四星级志愿者;
- (6) 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300 小时的,授予五星级志愿者。

志愿者组织对星级志愿者认定后,在其志愿卡上进行标注,并记入志愿者档案。

4. 志愿者的激励表彰

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做出贡献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国家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鼓励公共服务机构等对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优待。

★ 奖章授予制度:

注册志愿者自获得“五星志愿者”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500 小时的,由地(市)级团委、志愿者协会授予奖章。

团组织、志愿者组织依据已认定的志愿服务时间的长短,分别授予注册志愿者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金奖、银奖、铜奖和服务奖奖章。

(1) 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积达到 400 小时的,授予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奖章。

(2) 从获得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奖奖章后算起,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积达到 600 小时的,

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铜奖奖章。

(3) 从获得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铜奖奖章后算起,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积达到 800 小时的,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银奖奖章。

(4) 从获得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银奖奖章后算起,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积达到 1000 小时的,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金奖奖章。

(四) 志愿服务的促进措施

1. 资金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促进广覆盖、多层次、宽领域开展志愿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目录、服务标准、资金预算等相关情况。

2. 组织支持

国家和地方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志愿服务提供指导和帮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3. 社会支持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学校、家庭和社会应当培养青少年的志愿服务意识和能力。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可以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实践学分管管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志愿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宣传活动,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志愿服务精神。

四、志愿服务的技巧和方法

1. 在进行志愿服务前，我们要清楚明白工作的目的及性质，并考虑自己的能力与兴趣是否合适，对工作应有充分的心理准备。
2. 遵守志愿服务组织的管理规定，上岗服务时，必须仪表端正，举止稳重，文明礼貌、在规定的场合必须穿志愿者服装。必须带志愿者证。
3. 服务要持久有恒，对承诺的服务必须尽心尽职完成，不得无理将工作半途而废。如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履行承诺的，应做好解释工作。
4. 尊重服务对象，应保持互相帮助的平等精神，不应有“施予”的心理和“救世主”的态度
5. 服务要热忱，不要斤斤计较利益问题，更不得假公济私。
6. 应尽量了解服务对象，明白其真正用意，常设身处地为服务对象着想，在提供服务时，应尊重服务对象的意见，不应用自己的想法去套别人。
7. 要尽量与服务对象保持良好的关系，如果发生冲突时，应加强与其沟通，用和善的态度，采用迂回曲折的办法，让你的对手保持沉重冷静，并最终听取你的意见。
8. 要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不应随意公开服务对象的情况和资料。
9. 不要随意批评自己所不了解的事物，要虚心学习，愿意接受批评。发生错误时，应诚实检讨自己并勇于改过。
10. 在服务过程中如果遇到困难和曲折，应及时调整心态，不要失望和气馁。
11. 妥善使用和保管志愿服务证和志愿者标记，并注意安全。
12. 优秀是一种习惯，要关注细节。

第二节 《全国志愿服务管理条例》

一、条例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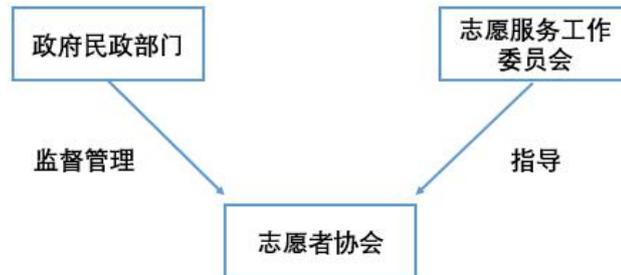
全国《志愿服务条例》于2017年6月7日国务院第17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二、志愿者组织

本条例所称的志愿者组织是指自治区及各市、县（区）**志愿者协会及其分支机构**，以及**志愿者协会的基层志愿服务组织**。

(一) 志愿者协会

志愿者协会应当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依法开展活动，接受民政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社会的监督，并在当地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二) 志愿者组织职责

1. 建立健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章程、制度和各项措施；
2. 负责志愿者的招募、注册、培训、考核、表彰等管理工作；
3. 制定志愿服务计划并组织实施志愿服务活动；
4. 建立志愿服务档案，评价志愿服务绩效，出具志愿服务证明；
5. 负责志愿服务活动资金、物资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6. 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7.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的宣传活动；
8. 开展与国内外志愿者组织和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三) 志愿者组织责任

1. 志愿者的培训教育责任

志愿者组织在组织志愿服务活动时，应当对志愿者进行专门服务的知识、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

2. 志愿者的日常管理责任

志愿者组织应当建立**志愿者注册制度**，鼓励志愿者注册。志愿者组织应当向志愿者颁发**志愿服务证、志愿服务记录册和志愿服务标志**。

三、志愿者

本条例所称志愿者是指在志愿者组织登记注册，为社会和他人提供志愿服务的个人。

（一）成为志愿者的条件

志愿者经向志愿者组织提出**申请**，并经志愿者组织**批准**，可以**注册**成为志愿者。

未满 18 周岁的志愿者应征得监护人的同意后，参加与其年龄、身心状况相当的志愿服务。

（二）志愿者享有的权利

1.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2. 接受与志愿服务活动相关的教育和培训；
3. 监督志愿者组织的工作，对志愿者组织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意见；
4. 请求志愿者组织帮助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5. 同等条件下，有获得志愿者组织帮助和服务的优先权；
6.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和安全保障。

（三）志愿者履行的义务

1.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完成志愿者组织安排的志愿服务工作；
2. 遵守志愿者组织的章程和其他制度，维护志愿者组织的声誉和形象；
3. 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意愿，不得损害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4. 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营利性活动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行为；
5. 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6. 妥善使用和保管志愿服务证及志愿者标志。

（四）志愿者参加志愿活动

志愿者可以**主动联系志愿服务岗位**，经所属志愿者组织**同意后**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时，应当**佩戴统一的志愿服务标志**。

四、志愿服务

（一）管理主体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出于自愿，由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所实施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公益行为。

自治区和各市、县（区）设立**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为同级志愿者协会秘书处**，设在同级共青团机关。

（二）志愿服务内容

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在下列范围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 扶贫济困；
2. 帮老助幼、帮残助弱；
3. 环境保护；
4. 抢险救灾；
5. 救死扶伤；
6. 法律援助；
7. 社区服务；
8. 公益事业和大型社会活动的服务；
9. 其他需要志愿服务的社会生产、生活领域。

（三）志愿者、志愿者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之间的关系

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与服务对象之间是自愿、平等和互相尊重的服务与被服务关系。

志愿者组织可以根据服务对象的申请或者实际需要，提供相应的志愿服务。志愿者组织、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对象之间应当订立志愿服务协议。

五、志愿服务经费

志愿者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经费由政府资助、社会捐赠和其他合法收入组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为志愿服务活动提供专项经费支持，并由各级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统一管理和使用。

志愿者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经费的管理、使用应当公开，并依法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志愿服务经费的使用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使用。

鼓励和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对志愿者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进行捐赠，其捐赠行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享受税收方面的优惠。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志愿者组织的财产和经费。

六、法律责任

志愿者在参加有组织的志愿服务中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由志愿者组织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志愿者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后，可以依法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志愿者追偿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费用。

志愿服务对象在接受志愿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对志愿者、志愿者组织造成伤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侵占、挪用志愿者组织财产和经费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利用或者变相利用志愿者、志愿者组织名义、标志等进行营利性或非法律活动的,由志愿者组织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节 《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一、学生志愿服务

学生志愿服务,是指学生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智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

(一) 学生志愿者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学生,经其监护人同意,可以申请成为学生志愿者。未成年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应当在其监护人陪同下或者经监护人同意参与志愿服务。

(二) 学生志愿服务原则

学生志愿服务要遵循自愿、公益原则。

(三) 学生志愿服务内容

- ✿ 普及文明风尚志愿服务
- ✿ 送温暖献爱心志愿服务
- ✿ 公共秩序和赛会保障志愿服务
- ✿ 应急救援志愿服务
- ✿ 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等

学生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要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二、工作机构

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协调本级共青团组织明确专门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生志愿服务的领导、统筹、协调、考核工作。

学校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校团组织、少先队组织抓好学生志愿服务的具体组织、

实施、考核评估等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 组织方式

学生志愿服务组织方式包括学校组织开展、学生自行开展两类。中小學生以学校组织开展为主，高校学生可由学校组织开展，鼓励学生自行开展。

(二) 管理内容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应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意愿，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未成年人需经监护人书面同意）、**择优录取、定岗服务**的方式展开，切实做好相关**指导、培训和风险防控工作**。

学校应结合实际，**制订学生志愿服务计划**，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学生参加志愿服务。

高校应给予自行开展志愿服务的学生**全面支持，扶持志愿服务类学生社团建设**，并将志愿服务纳入**实践学分管理**。

(三) 服务程序

1. 学生志愿服务**负责人**向学校工作机构**提交志愿服务计划**等材料；

学校应安排团委、少先队辅导员等教职员担任志愿服务负责人，具体负责学生志愿服务的组织、记录、保障工作。

2. **学校工作机构进行登记备案**，包括进行风险评估、提供物质保障、技能培训等；

学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应切实做好风险防控，加强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必要时**为学生购买或者要求服务对象购买相关保险**。学生自行开展志愿服务，学校应要求学生做好风险防控，必要时购买保险。

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学校、学生志愿者、服务对象应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时间和有关权利、义务。

3. 学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4. **学校工作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对学生志愿服务进行**认定记录**。有条件的学校应实行学生志愿服务网上登记备案、认定记录。

四、认定记录

1. 服务证明提供者

学校负责做好学生志愿服务认定记录，建立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

学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由**负责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等证明，学校工作机构予以认定记录。

学生自行开展的志愿服务，由**学生本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等证明，学校工作机构经过审核予以认定记录。

2. 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

学校应结合本校实际，制订志愿服务档案记录办法，完善记录程序，严格过程监督，确保学生志愿服务档案记录清晰，准确无误。

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应记载学生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信息、培训信息、表彰奖励信息**等内容。

(1) 个人基本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服务技能、联系方式等。

(2) 志愿服务信息应包括学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日期、地点、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时间与次数、活动负责人等。

(3) 培训信息应包括学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有关知识和技能培训的内容、组织者、日期、地点、学时等。

(4) 学生志愿者因志愿服务表现突出、获得表彰奖励的，学校应及时予以记录。

学生在本学段的志愿服务记录应**如实完整归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教育部门分级逐步建立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学生志愿服务记录信息化管理。

3. 学生志愿者星级认证

在大学学段**实行学生志愿者星级认证制度**。学校根据学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的时间累计，**认定其为一至五星志愿者**。自大学学段以来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100、300、600、1000、1500小时**的，分别认定为一至五星志愿者。

学生在志愿服务认定记录中弄虚作假的，由**所在学校批评教育**，给予相应处理，并予**通报**。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志愿服务认定记录中弄虚作假的，由**教育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予**通报**。

五、教育培训

地方教育部门应完善各学段志愿服务教育体系，系统开展志愿理念、志愿精神、志愿服务基本要求和知识技能、志愿者权利和义务、志愿服务安全知识等基础教育。

高校应建立健全**学生志愿者骨干专业化培训体系**，提高学生志愿者骨干参加专业化志

愿服务的素质和能力。对于应急救援、特殊群体等专业性要求高的志愿服务，未经专业化培训合格不得参加。

学校应在基础教育、专业化培训基础上，根据志愿服务活动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临时性培训。

六、条件保障

地方和学校应设立学生志愿服务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志愿服务组织实施、认定记录、认证表彰、教育培训以及根据需要为学生参加志愿服务购买保险、提供物质保障等。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并接受学校监督。

地方教育部门应制订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综合考评办法，每年定期组织进行检查考核，并且纳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评估体系。

地方教育部门应积极协调本地新闻媒体，传播志愿理念，弘扬志愿精神，普及志愿服务知识，大力宣传志愿服务先进学校、先进学生。学校应积极开展学生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宣传。

第四节 《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

一、注册志愿者

注册志愿者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共青团组织及其授权的志愿者组织注册登记、参加服务活动的志愿者。

每年3月5日是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日，12月5日是国际志愿者日。

二、注册

（一）基本条件

1. 年龄条件

年满十八周岁或十六至十八周岁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者；

十四至十八周岁者，须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未满十八周岁的在校学生申请注册的，按所在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2. 能力条件：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注册机构的相关规定。

长期在中国内地工作、学习、生活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华人华侨及外国人申请注册的，由注册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办理。

（二）注册机构

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以及大中专院校**团组织及其授权的志愿者组织**为志愿者注册机构。

（三）注册程序

1. 申请人直接到开展志愿者注册工作的团组织、志愿者组织**提出申请**或通过网络、通讯等方式提出申请，**填写《志愿者注册登记表》**。
2. 注册机构对申请人进行**审核**。
3. 审核合格，注册机构向申请人**颁发注册志愿者证章**。注册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为注册志愿者编制本地管理服务号码。

三、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可申请取消注册志愿者身份。

（二）义务

每名注册志愿者根据个人意愿**至少选择参加一个志愿服务项目或活动，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 20 小时。**

四、组织与管理

（一）组织机构

1. 共青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负责全国注册志愿者工作的规划、协调和指导。
2. 省级团委、志愿者协会根据本地区、本系统的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广泛推行志愿者注册制度。根据实际需要，也可直接开展志愿者注册工作。
3. 市、县两级团委应普遍建立志愿者专门工作机构和志愿者协会，**安排专人负责志愿者注册和管理工作**。
4. 县级以下基层团组织应通过建立志愿者协会、创建志愿者服务站、培育志愿服务伙伴、发展志愿者服务队和服务团队等形式，**广泛开展志愿者注册工作，实现志愿者注册和服务的便利化**。
5. 社区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中学的团组织、志愿者组织（含志愿者服务站、服

务队、服务团队等), 经所在地注册机构同意可以开展志愿者注册工作。

6. 注册机构及其下属的团组织、志愿者组织负责志愿者的管理服务, 建立健全宣传动员、注册登记、管理培训、考核评价、激励表彰、个人信息保密等制度。

(二) 日常管理

1. 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后, 由**服务对象或组织者**提供志愿者的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等证明, **注册机构及其下属团组织、志愿者组织予以认定**。服务时间为实际服务时间(不含往返时间), **以小时为单位计量**。

2. 注册机构应建立健全**注册志愿者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 逐步实现网上注册和管理, 促进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3. 注册志愿者使用**全国统一的标识**。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 **注册志愿者应佩戴以全国统一标识为主体图案的标志**。志愿者旗帜和服装以红、蓝、白为基本色调。

4. 注册机构可在重大活动时或定期组织志愿者进行**宣誓**。志愿者誓词: “我愿意成为一名光荣的志愿者。我承诺: 尽己所能, 不计报酬, 帮助他人, 服务社会, 践行志愿精神, 传播先进文化, 为社会进步贡献力量!”

5. 注册志愿者培训工作主要由**注册机构及其下属的团组织、志愿者组织**负责, 对注册志愿者申请人进行志愿**服务理念**培训, 定期向注册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相关技能等方面的培训, 向志愿者骨干提供专门的培训, 提高志愿者的服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6. 团组织、志愿者组织应探索和完善注册志愿者**服务时间储蓄制度**, 使注册志愿者在本人需要帮助时, 优先得到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志愿者的服务。

7. 对拒不履行义务的, 注册机构可**取消其注册志愿者身份**。

8. 注册志愿者在志愿者组织安排的志愿服务过程中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 **由志愿者组织承担责任**; 志愿者组织承担责任后, 有权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注册志愿者追偿。

9. 各级团组织、志愿者组织应逐步建立**志愿者权益保障机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维护志愿者正当权益, 推动建立**志愿者保险和应急基金**, 做好相关救助和慰问工作。如服务对象在接受服务过程中对注册志愿者造成损害, **志愿者组织应当支持受损害的注册志愿者向有关服务对象追偿损失**, 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五、激励和表彰

团组织、志愿者组织应完善志愿者评价机制, **组织实施星级认证制度**, 评选表彰和奖

章授予制度等。

（一）星级认证制度

星级认证制度由省级团委、志愿者协会组织实施。注册机构负责具体认证工作，根据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的时间累计，认定其为一至五星志愿者。星级志愿者认定后，可由相关注册机构在其注册证上进行标注，并佩戴相应标志。

（二）评选表彰和奖章授予制度

各级团组织、志愿者组织主要依据注册志愿者的服务时间、服务业绩，根据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开展评选表彰活动，授予志愿者荣誉称号和相应服务奖章。共青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定期组织开展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项目奖评选表彰活动。

第五节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实施方案》

一、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概述

（一）什么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简称西部计划）是**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实施，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战略部署的一项重大人才工程。

注意各组织方的角色：团中央、教育部负责组织实施，财政部、人事部给予相关政策、资金支持。

从2003年开始，通过**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为期1-2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

项目实施以来的成果：西部计划实施以来，综合成效明显。作为实践育人工程，引导具有理想主义情怀的青年人，通过火热的西部基层实践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锤炼意志品格，升华志愿情怀**；作为就业促进工程，引导和帮助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并为他们搭建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干事创业的通道和平台**；作为人才流动工程，**鼓励和引导东、中部大学生到西部基层工作生活，促进优秀人才的区域流动**；作为助力扶贫工程，以西部计划志愿者为载体推动校地共建，**引导高校资源参与到当地的脱贫攻坚工作中**。

(适合主观题)

西部计划实施意义：西部计划是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计划”的子项目，是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5个专项之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关心西部计划志愿者，高度重视西部计划和研究生支教团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作出批示或给志愿者回信，肯定志愿者们在西部地区辛勤耕耘、默默奉献，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作出了贡献，勉励越来越多的青年人以志愿者为榜样，到基层和人民中去建功立业，让青春之花绽放在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在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书写别样精彩的人生。(适合主观题)

(二)“西部计划”指导思想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中央领导同志对西部计划的批示指示精神；

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进一步在青年中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2019-2020年度“西部计划”工作内容

(一) 招募工作

1.招募对象：面向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名单》所列高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

2.招募方式：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

3.招募数量：招募选派2万名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志愿者到西部地区基层工作（含已招募的第二十一届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2181名志愿者）。

4.服务期限：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期为1至3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

(二) 服务对象

1.7个专项：**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

2.岗位设置的5个“进一步”：

(1) 进一步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调整

(2) 进一步体现支持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

(3) 进一步扩大基础教育和**服务三农**专项规模，提升支教扶贫实效。

(4) 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期满志愿者扎根当地，深化优秀人才跟踪培养。

(5) 进一步凸显西部计划实践育人的功能，搭建助力志愿者在实践中坚定理想信念、锤炼意志品格、提高综合素质的平台。

三、“西部计划”具体实施

(一) 选拔条件

1. 必要条件

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到岗之前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有志愿服务经历的优先。

2. 其他条件：思想过硬、品学兼优、具有较强奉献精神。

(二) 服务内容

1. 从事专业性工作：

医学院校毕业——从事医疗、防疫、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

农、林专业——从事农业技术、扶贫开发方面的工作；

2. 从事管理性工作：

从事教学工作、专职或兼职担任乡镇团委副书记或到乡镇青年中心从事服务工作；

在承担业务工作的同时还可担任学校副校长、卫生院副院长并通过有关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副主任等管理职务。

(三) 服务对象

主要是在我国西部的**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及湖南湘西自治州、湖北恩施自治州的贫困县的乡镇**从事志愿服务。在西部地区招募的志愿者**原则上在本省服务**。

(四) 政策支持

1. 考研加分政策

服务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就业支持政策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2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校园招聘、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

届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3.贷款支持政策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按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4.计算工龄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以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5.职称评定

服务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五）资金保障

1. 西部计划作为**中央举办、地方受益**的国家项目，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

中央财政按照**西部地区每人每年3万元**（新疆四地州、西藏每人每年4万元），**中部地区每人每年2.4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体制结算方式拨付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各级财政要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自身财力，**按月发放**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承担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

按照人社部发〔2009〕42号文件要求，各地可参照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收入水平，确定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并为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务的志愿者**提供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2. 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为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落实社会保险。

非必须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志愿者办理补充医疗保险。

必须的：为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购买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

3.鼓励县级项目办及基层服务单位积极为志愿者**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等方面的便利，提高保障水平。

非必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年度考核奖励机制或将志愿者纳入本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对象，按考核结果等次给予志愿者**相应奖励**。

（六）考核激励

考核方式：年度考核

等次划分：优秀等次原则上不超过当期在岗志愿者人数的 20%

激励措施：省级项目办统筹审定，全国项目办统一表彰。

（七）地方项目

鼓励各省（区、市）项目办实施西部计划地方项目，加强地方项目的规范管理。所需经费由地方承担，责任主体为省（区、市）项目办，年度实施规划须提前报全国项目办审批。

四、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
- （二）加强指导
- （三）完善机制
- （四）科学管理
- （五）大力宣传

第六节 西部计划相关问答

一、志愿者如何胜任服务工作？

志愿者上岗前，所在服务省（区、市）的项目办会组织起来**集中培训和体检**，培训内容包括**志愿服务理念的学习，志愿服务管理条例、相关政策的了解和服务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及服务地风土人情及健康保健知识**等方面的介绍等。**服务县的项目办及服务单位**将安排住宿，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负责日常管理。

二、入选志愿者后，需要履行哪些手续？

入选后，**全国项目办**将委托各省（区、市）项目办与志愿者、志愿者所在学校**签定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协议签定后，主办单位将向你**发确认通知书**。

结合个人情况做好相应准备，并按通知书要求**准时到服务省（区、市）报到**，参加培训。

三、入选后，能否马上知道具体服务岗位？

招募工作结束后，主办单位将根据志愿者本人的愿望和服务地的实际需求确定的具体服

务岗位并及时通知志愿者。同时，主办单位还将通过中国志愿服务网、中青网和中国青年报等媒体及时发布相关消息。

四、服务期间，户口、档案、党团关系怎样处理？

服务期间，志愿者**党团关系转至服务单位**。

户口和档案可保留在学校两年，在此期间，档案管理机构对保管其档案免收服务费用；也可将户口转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按照规定办理落户手续，人事、教育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机构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免费提供人事代理服务。当服务期满落实工作单位后，公安机关会按有关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五、服务期间，志愿者会得到哪些工作保障？

主办单位将向志愿者发放生活补助、交通补贴，并为志愿者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住院医疗保险。

六、志愿者应当怎样进行服务？

首先，要按照服务协议和所在服务单位的要求履行职责，遵守纪律，热情服务，为当地人民办实事，办好事。

同时，要抓住这难得的机会，把自己的知识付诸实践，发挥优势，传播科学文化知识和现代文明，并结合当地实际创造性地开展服务，争当优秀志愿者。

七、主办单位将为参加“西部计划”的志愿者组织专门的表彰活动

如果从事服务1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将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铜奖奖章**；

如果从事服务2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将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银奖奖章**，表现优秀的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金奖奖章**，表现**特别优秀**的还将**推荐参加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志愿者、国际青少年消除贫困奖**等评选。

八、服务期间，可以回家探亲吗？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有休假、探亲**等待遇。主办单位还将组织各种形式的慰问活动。

咨询热线:

保山华图: 0875-2139119 ; 13378752762 (微信同号)

昌宁华图: 18164669474 (张老师) (微信同号)

施甸华图: 19987568570 (杨老师) (微信同号)

腾冲华图: 0875-5180198; 13330598684 (微信同号)

联系地址:

保山华图: 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 130 号数码港大厦 2 楼

龙陵华图: 龙陵县汇源商场斜对面 (恒丰酒店旁)

昌宁华图: 昌宁县田园镇环城北路茶艺坊 3-13 号

施甸华图: 施甸县喜达财富广场 F1 栋二楼 (施甸大酒店后)

腾冲华图: 腾冲市热海路凤麓湖畔太平洋保险旁



华图教育
HUATU.COM

华图教育
HUATU.COM